



CHK Oil Limited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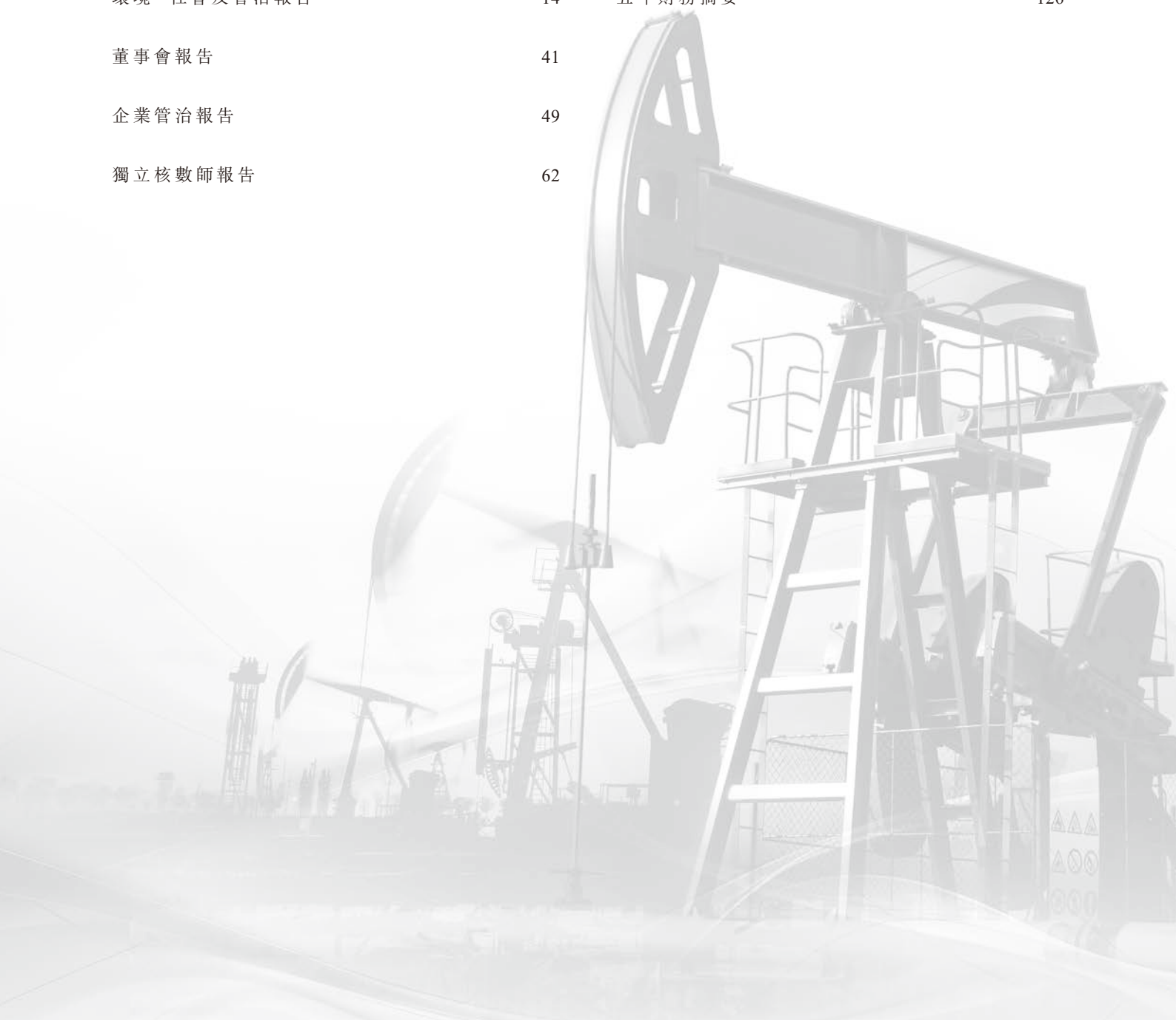


2023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財務概要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主席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董事履歷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五年財務摘要	12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于濟源(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志波(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雨燕
孫曉澤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陳俊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鄭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法律顧問

邱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于濟源
李兆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s://www.chkoilltd.com/>

股份代號

632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61,497	355,277
年內虧損		(49,552)	(1,193)
擁有人應佔虧損		(49,552)	(1,193)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 就年內虧損		(5.89)	(0.14)
攤薄(港仙)			
- 就年內虧損		(5.89)	(0.14)
平均股東權益		433,453	465,269
平均動用資本		483,636	518,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20,296	4,634
股東權益		407,259	459,647
動用資本	2	451,875	515,397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10.2%)	(0.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11.4%)	(0.3%)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5.0%	1.0%

附註：

1. 總負債=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平均股東權益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總債務/總權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高興地向您呈交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在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緩慢和國內需求減弱的背景下，我們在中國的石油貿易業務面臨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的客戶所在的下遊行業受到了嚴重衝擊，利潤空間一度被壓縮，導致數間關鍵煉油廠間歇性調整生產週期。

這些原因直接影響國內石油市場，對我們行業的運營可行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了影響。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團隊展現了靈活應變能力，重新調整交易策略並加強運營效率，以應對這些挑戰帶來的影響。

按照近期觀察所得，行業利潤空間經已有所改善，某些客戶煉油廠逐漸恢復常規運營，這表明市場正在開始復甦。這種積極的勢頭證實了我們商業模式具彈性以及對逆境作出的戰略反應的有效性。

在當前的地緣政治氛圍下，中美關係之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產生一層不能忽視的政治風險。基於必須平衡投資考慮與不斷升級的政治之間的風險，我們在整個年度僅維持猶他州氣油田的基本運營。這種審慎的方法反映了我們致力於保護股東價值的承諾，同時仔細評估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格局。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表示感謝。我亦感謝我們的員工在整年中提供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經濟的復甦及其對國內需求的積極影響保持謹慎樂觀。我們的戰略位置和積極措施已經為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運營中利用這種預期中的復甦、推動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做好了準備。我們致力於向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持久價值，以彈性和戰略遠見應對全球市場的複雜性。

于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于濟源先生

于濟源先生，31歲，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曾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海外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曾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維里塔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于濟源先生的年度薪酬已由1,083,000港元調整為2,123,000港元。

于志波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之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曾擔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貿易部副總裁。彼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愛龍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國內石油貿易業務。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藍星石油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公司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大慶中藍石化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商務官。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專科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西南大學修畢市場營銷專科本科課程。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目前，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欄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孫曉澤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航安盟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孫女士曾任中科建設(北京)開發總公司人事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任瀋陽瑞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主管。孫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阿登高原(北京)國際藝術中心及瀋陽M56美術館藝術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林先生的年度薪酬已由260,000港元調整為130,000港元。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彼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陳女士的年度薪酬已由260,000港元調整為130,000港元。

董事履歷

鄭野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石油行業方面積累近三十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長春市物資協作有限公司(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前稱)業務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長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學校理事一職。於二零一五年至今，彼擔任吉林省工商聯石油業商會會長一職。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修畢東北師範大學外語學院的英語文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就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其後晉升為運營部副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

黃慶維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致同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吉林財稅高等專科學校修畢三年會計文憑課程，現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註冊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

沈世剛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多家企業、事業單位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於本溪溪源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於本溪市財政局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於遼寧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遼寧和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了經濟法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考取了保險公估從業人員資格。

林淑怡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創立酒世界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獲得金融及會計雙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林女士亦熱心公益，現為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香港汕頭社團總會副主席和香港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二零二三年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61,4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5,277,000港元），主要來自石油、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89港仙（二零二二年：0.14港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842百萬股（二零二二年：約842百萬股）計算。年內毛利約為1,5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277,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49,5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為1,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純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銷售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所得收入較二零二二年財年減少約55%，而二零二三年財年的收入減少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6.5百萬港元合併計算。

就油氣分部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言，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下降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下跌，而預測顯示油價前景相對穩定。目前天然氣價格較低部分是由於上一個冬季高估了全球天然氣需求，而天然氣儲貨過剩再加劇了有關情況。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原油業有其行業特點，國內供應集中於幾間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為確保貿易業務有穩定的原油供應，我們一般會預先跟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預付採購款項。然而，鑑於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三年的不利走勢，部分煉油廠錄得微薄的利潤甚至產生虧損進而減產，令到貿易活動規模最終受到限制，並對貿易業務在交易量及利潤方面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收入約161,4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5,269,000港元）。

猶他州油氣田

於本年度，本集團保持著對美國猶他州油氣田的穩定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由於猶他州當地的油氣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如：勞務人員流動，工程排期緊張，設備採購及運輸難度增加），我們對於油氣田的整體修井日程預計可能會延長，但本集團仍將保持對維修作業的高度關注與持續跟進。除此之外，國際政治情況變動及中美關係日漸緊張也給我們的業務平添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持續對猶他州油氣田的情況進行評估，穩步推進工作，並根據形勢變化及時調整我們的發展方向與策略。鑑於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的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虧損48,0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年：分部溢利5,660,000港元）。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價格風險

我們在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天然氣或石油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現有或未來鑽探、勘探或削減及關閉生產。此外，其可能對我們儲備的價值及金額、生產及貿易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油價於71.8美元至96.6美元之間波動，天然氣價格則持續下行趨勢。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初的每桶85.9美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的每桶96.6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於每桶77.0美元。油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上旬收於每桶逾83.6美元的高位。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初的4.4美元開盤，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於2.5美元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初收於1.8美元(資料來源：<https://markets.businessinsider.com/>)。

預期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於可見將來雙雙波動，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局勢，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的供求存在不確定因素所致。因此，可能難以預算及預測開發及開採項目的回報。為減輕價格存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檢討其定價政策，確保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包含經參考市場報價的必要價格調整機制。

成本風險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風險

勘探及開發猶他州油氣田的井場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油氣田的經營亦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產品的加工管道、設備採購及若干基礎設施的營運及建設服務、建設及生產設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服務，以及可增加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生產成本的服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服務方未能遵守適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積極物色成本合理且具備必要牌照的替代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對對手方開展盡職調查，以減輕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猶他州油氣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於本年度，猶他州油氣田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於本年度，猶他州油氣田保養活動之開支約為1,208,000港元。

就本集團所深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之儲量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並無重大不同。

前景

猶他州油氣田

自二零二三年初，油價繼續波動，而天然氣價格則呈現大致下行趨勢。布倫特及WTI原油價格年內波幅分別約為29%及33%，而亨利樞紐天然氣價格則下跌約57%。具體而言，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初的每桶85.9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的每桶96.6美元，再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旬的每桶77.4美元。同樣，WTI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初的每桶80.5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下旬的每桶93.7美元，再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旬的每桶71.7美元。亨利樞紐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二三年初的每百萬英熱單位4.4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2.5美元。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視乎全球供需波動而定。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發出之最新月度報告，EIA已對未來基準油價作出預測，預計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二零二四年將為每桶82美元。

鑒於預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於短期內將會繼續大幅波動，以及國際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持續，從而產生各項不明朗因素，我們必須審慎地重新評估對項目的投資，以更好地管理營運風險。

貿易及服務業務

由於石化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初有所改善，預期隨着該等產品之利潤回復到合理水平，更多煉油廠將恢復生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初與一名供應商簽定採購合約以確保供貨量，以維持二零二四年的預期貿易需求。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本公司積極與重工業客戶磋商，並與其中一名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於未來一年安排交付原油。本集團預計隨着中國的重工業及製造業恢復正常運作，二零二四年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國內需求以至本集團貿易業務將會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使有關下個報告期間持續經營假設的問題得以解決。展望未來，石油貿易業務仍會受國際貿易復常進度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低通脹及國際政治情況等方面的問題。儘管未來面對不確定因素及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開發其現有業務，探索以下領域的新業務機遇：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尋求石油產業鏈上下游優質的可租賃及可購買項目，以達到石油及石油化工全產業的縱向協同；中期而言，向油田的所有者提供油田開發及維護服務，包括石油勘探、油井建造、油田管理、提供石油勘探的節能設備；長期而言，本集團亦將考慮清潔能源、廢物轉化技術及可再生能源的潛在投資，以實現減排、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達成環保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結欠銀行的浮息貸款以及結欠其他貸款人的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約13,8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14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較去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2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

本集團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去維持業務營運及最大限度地產生交易回報。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活動。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庫務政策，以減低業務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2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金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以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匯率變動而影響。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所限制。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經考慮(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歷史趨勢；及(ii)本集團並無涉及大額跨境匯款之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3.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7人(二零二二年：25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之摘要。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持續經營」一節，內容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9,552,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581,000港元，當中49,00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僅擁有1,252,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貴公司董事考慮 貴集團採取計劃及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猶他州的猶他州油氣田項目擁有開採權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均衡呈列本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績效、策略、優先排序、目標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方面付出的努力。

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的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總辦事處以及主要附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美國的三家辦事處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上述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自上述業務營運中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包括任何已外判或分判的業務營運，因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審閱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進行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體現了我們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方面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地球至關重要，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繁榮及發展。應國際趨勢，以及響應中國內地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宏偉目標（「30•60雙碳目標」），本集團正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為能源轉型作好準備。本集團以轉型成為綜合能源企業為目標，探討業務脫碳的各種途徑，考慮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起設定環境目標，涵蓋減排、廢棄物管理及節約資源等方面。為達成有關目標，本集團積極在營運層面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採取相關措施。董事會已授權工作小組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有關進展概述於「環保目標」一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亦已制定集團層面《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主動識別、分析及管理氣候變化相關問題。我們的業務方針將繼續以應對氣候變化為優，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此外，本集團亦明白在集團內部加強教育、提升環保意識，從而加深僱員對資源管理及保護環境的認知的重要性。我們仍然致力於在經濟增長和履行環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必須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能力。我們亦考慮到可持續發展策略與優化天然資源的用途之間的協同效應，強調以技術創新來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及防止資源枯竭，確保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同時，也能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我們持續完善管治實務，同時以維持合規和效力為優先工作事項。本集團落力創造穩健的管治架構，以便有效地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有效地應對環境及社會議題。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何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以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的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一節。

我們提升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以及持份者構成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有關持份者參與渠道及本集團所進行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的持份者堅定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感謝我們的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業務戰略及管理體系，以更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同時推廣安全綠色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于濟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其業務戰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其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在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方面具各樣技能和經驗。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集體商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其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在董事會授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系統管理。工作小組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協助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因為這對確保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地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工作小組亦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工作小組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每年最少安排一次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工作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決策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適當及有效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有關披露事項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持份者參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為其可增進我們對新興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有助我們緩解該等風險及利用機遇。為充分了解、回應及解決各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融入本集團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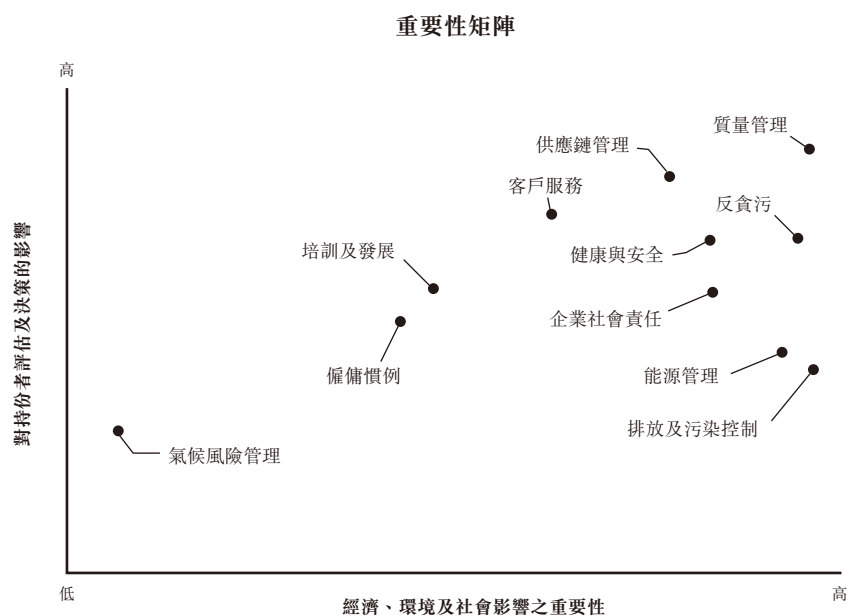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信息透明 權益保護及公平對待股東 投資回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面會議 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關係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檢討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 商業道德及聲譽 長期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員工表現評估面談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函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繳稅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會會議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奉獻社會 環境保護 以符合道德規範的方式營運 社會福利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開展年度重要性評估。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當中涵蓋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五個主要領域。本集團根據該清單編製問卷，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代表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以及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程度，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我們已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編製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及已識别的重大主題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

電話：(852) 2522 2898

電郵：enquiry@chkoilltd.com

A. 環境

環境目標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目標是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不斷控制我們營運的排放水平。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設定環境方面的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優化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及可持續發展績效。相關數據和同比比較已於後續章節列出。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及其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

層面	環境目標	現狀
廢氣排放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廢氣排放密度。	進行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所有公司車輛更換為電動汽車。	進行中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度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進行中
無害廢棄物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無害廢棄物總量的密度。	進行中
能源管理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辦公室的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	進行中
	自二零二二年起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已實現
水管理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逐步降低用水總量的密度。	進行中的
	自二零二二年起參與世界水日等環保活動，並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以促進節約用水。	已實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作為一家從事買賣、勘探、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業務的企業，我們除了保護環境之外，還要履行社會責任，因此必須考慮控制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節能減排程序》以規管於營運期間產生的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及污染，以及減少生態系統退化。本集團已成立節能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營運層面的措施，並監督及檢查其能源及排放表現。本集團相信，其透過採納省能、低能耗以及高成本效益的做法，實施高效的排放控制措施，將能為業務節約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污染防治與管理程序》，以管理其在石油勘探及開發階段的環境影響。參與鑽井及石油生產業務的承包商在內的各方均須遵守本集團的指引。其應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及預防措施，以避免排放可燃氣體、有毒氣體及粉塵，以及防止污染水體及環境。

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的國家及地區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以及美國的《清潔空氣法》、《清潔水法》及《國家環境政策法》)的行為。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其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以及香港員工宿舍少量的煤氣使用。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針對汽車使用積極執行以下減排措施：

- 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防止車輛因零件受損等原因產生過多的廢氣排放；
- 依照當地排放法規逐步淘汰不合格卡車；及
- 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駕駛新能源汽車上下班的僱員給予補貼。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積極採用各種綠色通勤方式，如拼車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於報告期間，由於業務活動的減少和車輛使用率降低，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的密度¹分別由二零二二年14.75克/百萬港元收入、0.14克/百萬港元收入及1.15克/百萬港元收入因此下降至二零二三年7.12克/百萬港元收入、0.06克/百萬港元收入及0.56克/百萬港元收入。本集團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²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NO _x	千克	1.15	5.24
SO _x	千克	0.01	0.05
PM	千克	0.09	0.41

附註：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161,4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5,277,000港元)。有關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本集團廢氣排放密度經已補充，以監控本集團相關目標的進度。
-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是來自：

- 取暖用的天然氣消耗、汽車的汽油消耗以及香港員工宿舍少量的煤氣使用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外購電力及煤氣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
- 棄置堆填區的廢紙及僱員差旅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積極採取車輛減排措施，詳見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詳見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
- 積極採取節省紙張措施，詳見本層面「廢棄物管理」一節；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渠道(例如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商務會議)；及
- 鼓勵員工減少非必要海外差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採暖來源從天然氣消耗改為市政供熱管網。由於供暖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本集團未能獲取外購熱力使用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實施綠色出行措施以減少汽油用量。於報告期間，由於業務活動的減少和車輛使用率降低，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因此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³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3	48.38
– 天然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	36.91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6	9.58
– 液化石油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4
–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10
– 煤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3	0.05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8	13.06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7	13.05
– 煤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0.01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	6.94
– 僱員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	5.47
– 棄置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8	1.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9	68.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收入	0.16	0.19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且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AR5)》、《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的二零二二年排放和發電資源綜合數據庫。

污水排放

本集團辦公場所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工業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由於所產生的廢水會經污水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故本集團的用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與用水量相關的資料於層面A2「水管理」一節中描述。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對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合理管理及處置。本集團在減少廢棄物方面保持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彼等提供相關支持，以提高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減少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須委任合資格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廢紙。為達成目標，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增加使用電子文件，而並非紙本文件；
- 在用於打印內部文檔的打印機中，將雙面打印設置為默認設置；
- 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等辦公室文具；及
- 回收紙張、塑料瓶及錫罐。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實踐，包括在適用時推廣遠程工作和嚴格控制紙張使用量，減少了紙張消耗量，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減少。但由於年度收入的下降，其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因此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增加。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的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19	0.32
– 廢紙	噸	0.12	0.31
– 一般廢棄物	噸	0.07	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入	1.18	0.90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倡導高效利用資源的原則。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以優化業務營運中的能源使用，從而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

-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取暖用的天然氣、車輛用汽油，以及香港員工宿舍使用的少量煤氣；及
-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其辦公營運所使用之外購電力。

除層面A1「廢氣排放」一節所述的車輛措施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文化，並採取節電措施控制用電量。相關措施列示如下：

- 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以提高其員工的節能意識；
- 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其辦公室的所有照明更換為LED燈；
-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或將其切換至待機模式；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電器；
- 優化空調溫度，為僱員創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減少能源損失；
- 在購買辦公電子產品時優先考慮能效等級較高的電子產品；及
- 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通知或提醒，以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本集團中國內地辦公室採暖來源從天然氣消耗改為市政供熱管網。由於整個年度的供暖均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本集團未能獲取外購熱力使用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實施綠色出行措施以減少汽油用量。於報告期間，由於業務活動的減少和車輛使用率降低，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總量有所減少，其能源總量密度因此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千瓦時	8,318.50	225,824.20
– 天然氣	千瓦時	209.18	182,193.84
– 汽油	千瓦時	7,975.99	34,905.56
–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	8,056.76
– 柴油	千瓦時	–	401.37
– 煤氣	千瓦時	133.33	266.67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31,461.00	28,014.90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1,461.00	28,014.9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9,779.50	253,839.1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入	0.25	0.71

附註：

4.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水管理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是辦公區域的生活用水。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為減少用水，本集團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參與世界水日等環保活動，並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語，以促進節約用水；
- 提醒僱員在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避免不必要的沖水；
- 加強水管的日常維護，定期檢查，防止滲漏；及
- 鼓勵僱員盡快報告任何洩漏情況。

於報告期間，由於二零二三年疫情逐漸緩和，辦公運作恢復正常，本集團用水總量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增加，其用水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有所增加。本集團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752.00	563.00
用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4.66	1.58

包裝材料使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及天然資源為代價，故本集團深明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的責任是對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本集團亦意識到其潛在的影響，並制定了上述環境政策及程序，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愉悅而安全的工作環境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會定期監測及測量空氣質量。在辦公室，我們會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通風系統。在油田井場，我們會採取預防及監測措施來控制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空氣質量外，我們還在營運地點定期監測及測量噪音。本集團已為參與鑽井作業的各方制定相關指引，以確保工人及週邊社區不會受到干擾。該等措施包括：

- 為運轉發動機配備隔音罩或消音裝置；
- 安裝隔音屏障，並在地下安裝設備及管道；
- 在盛行風的上風向設立辦公室或員工宿舍；
- 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以確保符合允許的噪音水平；及
- 僅在允許的日期及時段內進行鑽孔作業。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過去十年中最關鍵的議題之一。為響應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的逐步關注，本集團已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政策》，當中概列本集團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營運及價值鏈中對氣候變化減緩、適應及抵禦能力的承諾。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框架的建議，識別及評估其營運當中的潛在氣候風險，從而幫助集團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極寒、極熱、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不斷加劇，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及損害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從而擾亂現場運作及拖慢項目進度。該等事件或導致收入減少，以及增加修復或恢復受損場地的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此外，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或會增加辦公室製冷及設備降溫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成本。

考慮到上述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並持續跟進現場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確保能抵禦極端天氣。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並嚴格執行當地政府啟動的應急預案。本集團密切留意當地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消息及建議，並已制定特別工作安排，確保全體員工對於極端天氣事件準備充足。我們亦積極推行有關營運中使用資源及提升辦公室設施效益的管理政策及節省措施，藉以降低營運成本。

轉型風險

作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環，中國內地政府重點推動能源轉型以實現其30•60雙碳目標。由於國家重新定位能源戰略，加上對低碳能源產品的新需求，石油公司將於未來面臨不確定因素，並需探索不同途徑，將其核心業務領域拓展至石油相關產品以外。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的風險。

為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正致力透過多項低碳策略實現業務脫碳，並將考慮可再生能源及低碳替代能源的潛在投資項目，以期轉型為綜合能源企業。為增強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本集團會持續針對將氣候變化納入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所採取行動進行有效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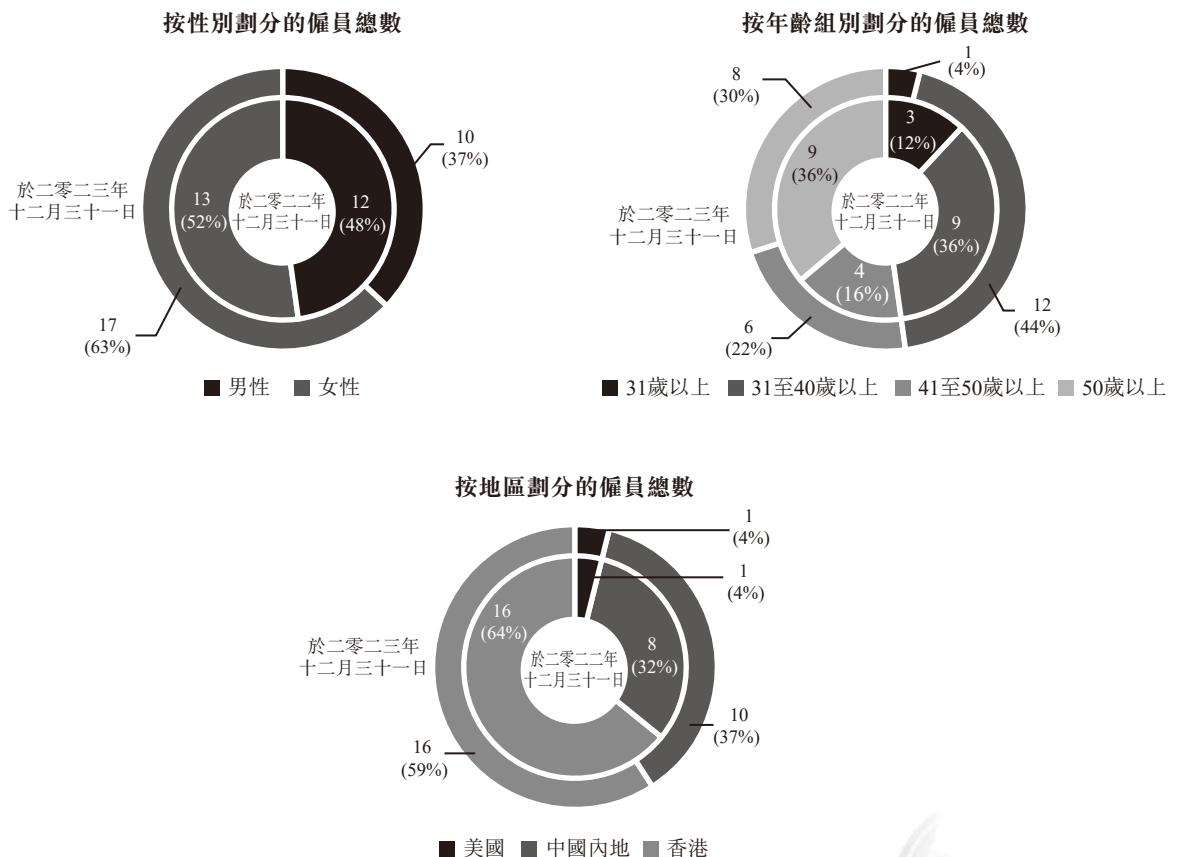
B. 社會

B1. 僱傭

在追求經濟目標的同時，我們亦承擔社會責任，以期與當地社區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管理，並已在各附屬公司制定一套《員工手冊》所載的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降低本集團的勞工及僱傭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報告範圍內有合共27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全職員工)，其構成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我們在招聘人才方面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原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及增強我們的業務競爭力。我們基於求職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以及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來評估求職者，而不管其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我們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以發掘僱員的能力。根據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在《員工手冊》及每位僱員各自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本集團通過公開而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經驗、工作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況，以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及晉升機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享有的福利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假期及各類帶薪假期(如適用)，包括年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婚假及喪假。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本集團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的社會保險權利。

此外，本集團不會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僱員。任何終止僱傭合約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而作出。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員工流失率有所下降。本集團僱員流失比率及其構成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	8%	5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65%
女性	—	4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	86%
31至40歲	—	80%
41至50歲	—	55%
50歲以上	24%	—
按地理位置劃分		
美國	—	—
中國內地	—	111%
香港	13%	6%

附註：

5. 僱員流失比率=於報告年度離職僱員人數÷[(報告年度初僱員人數+報告年度末僱員人數)÷2]×100%。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在我們的業務中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性取向及相關反歧視法規所認可的其他條件。我們所有的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招聘、工作、培訓、薪酬及晉升機會。我們反對歧視的努力不僅有利於培養僱員的專業精神及職業道德，亦為本集團創造更加友好的工作環境，營造更加和諧而祥和的社會氛圍，從而履行社會責任。

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深明團隊合作在企業環境中的重要性。如有機會，本集團會舉辦團隊建設活動及員工聚會，以增強員工之間的互動。在常規工作環境以外設置的團隊活動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在輕鬆的環境中度過愉快時光的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各附屬公司制定「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辦法」，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任何職業危害。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因工亡故事件為零。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二年：損失工作日數為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美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行為。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由於石油開採是一項高風險活動，本集團已向參與開採的各方分發當局所提供的安全說明及培訓指引。為確保作業安全，儲運設施、公用工程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應嚴格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企業標準執行，防止發生可能造成職業危害的物質洩漏及事故。

為預防辦公室營運中的職業危害，我們在有潛在危險或容易發生事故的設施及機器上張貼警告標誌。我們在辦公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辦公室配備有急救箱，可在辦公室受到輕微傷害時提供基本治療。

本集團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指引，不斷教育及提醒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通過培訓、晉升、演練及定期安全檢查等方式，為僱員提供應急響應的相關資料。我們還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防火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年，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及工作模式。經我們觀察，疫情正在逐步好轉。儘管本公司正在放寬其所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我們仍會堅定不移地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於任職期間的工作表現及發展。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透過培訓提升員工質素、增強團隊能力以及促進企業發展的前景。為激發員工潛能及提升其營運技能，我們致力針對在不同崗位任職的不同員工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架構。其培訓管理程序的詳情已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明確說明。

提供培訓機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令僱員可具備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新入職人員將接受包括企業文化、法規及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工作技能及工作程序在內的入職培訓。本集團會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有力執行。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董事及僱員出席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以豐富專業知識及緊跟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反貪污相關培訓。於二零二三年，受訓僱員百分比較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表現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受訓僱員明細 ⁷		平均受訓時數 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	100%	92%	不適用	不適用	5.52	6.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37%	52%	2.80	4.79
女性	100%	85%	63%	48%	7.12	7.9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63%	70%	7.35	8.34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15%	13%	2.50	5.67
一般員工	100%	67%	22%	17%	2.33	1.80

附註：

6. 受訓僱員百分比=(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的僱員人數)×100%。
7. 受訓僱員明細=(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報告年度的受訓僱員總數)×100%。
8. 平均受訓時數=於報告年度該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侵犯人權，並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代表我們進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的《僱傭條例》，以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案》)的行為。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申請人在招聘過程中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其年齡及身份。求職者的個人數據及憑證會保存在安全的數據系統中作人力資源用途，僅授權人員方可訪問。

為避免違反勞工標準及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本集團僱員按自願基準加班。休假、工作時間、休息、勞動保護及終止僱傭的條款在《員工手冊》及每個員工的僱傭合約中均有明確的規定。

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對相關僱員展開調查、進行處罰或解僱。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打擊違法行為的勞動機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質量、減輕組織可能面臨的社會或環境風險，以及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促進業務增長及擴展。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亦是企業生產及發展的重要一環，其包含品質管理、安全管理、經濟管理、財務評估、市場分析及營運管理等多個綜合要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規定》，以指派相關人手管理其供應商甄選程序。就我們油氣田營運的供應管理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現場支援的服務供應商。

二零二三年供應商數目與二零二二年相同。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如下：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計	5	5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5	4
美國	—	1

採購機制

我們提倡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旨在建立基於相互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鑑於供應鏈的複雜性，我們營運單位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必須考慮的條件包括價格、服務質量、地點、生產力(服務能力)及法律程序。此外，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企業責任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社會責任及環保工作。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僅會選擇業務往績記錄良好且並無任何重大違規或不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制定《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以監察採購活動及嚴禁違反商業道德的任何行為。我們與附屬公司密切溝通，要求彼等謹慎管理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避免利益輸送或剝削供應商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達到其標準。本集團將定期評估供應商營運及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法規已及其他要求，並檢查供應商在該等領域的意識。

誠如層面A1所述，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政策，以使供應商參與實施我們的環境目標。為盡量減少污染及廢物對周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確保營運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的供應商須遵守政策中規定的預防措施。本集團會定期赴現場檢查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

此外，我們通過在適用時採用可持續及負責任的選擇標準來促進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本集團將繼續在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方面定期檢討其供應鏈。如其有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可能會與其終止供應商合約。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銷售活動制定一套嚴格的政策及程序。由於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於建立良好的企業聲譽，我們致力通過內部控制來保持高水平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並滿足彼等的需求、期望以及滿意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議題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以及美國的《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行為。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故毋須出於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本集團產品。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以標準化的服務質量、人性化的服務流程及規範的服務管理，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強調了解客戶需求的重要性，並將其視為我們業務持續改進的基礎。客戶可通過電郵、電話或專人提交意見或投訴。該過程按保密方式進行，以保護所有各方的利益，並確保該過程的公平性及適當的記錄。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使相關部門展開詳細調查、積極監督處理過程、協調各方及進行溝通，並妥善應對投訴。我們致力了解客戶投訴的真相及根本原因，並確定責任方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並通過贏得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忠誠度來留住客戶，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報告期間，產品及服務相關重大投訴為零(二零二二年：重大投訴為零)。客戶滿意度已達到我們的預期水平。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捍衛客戶的利益及私隱，並努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向客戶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我們的電腦及伺服器受訪問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根據《員工手冊》中有關本集團行為準則的規定，我們指示員工確保妥善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存儲及處理並適當保護數據。本集團將對資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上述政策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儘管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但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以監管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僱員不得下載軟件或使用任何會侵犯版權的資料。此外，本集團嚴密監察及防止市場上出現假冒商標等侵權行為。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行為，以確保其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故不涉及任何重大廣告相關風險。儘管如此，在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方面，我們會嚴格規範及監察產品及服務宣傳，確保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營銷及推廣必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性能，讓客戶「所見即所得」。

B7. 反貪污

本集團恪守《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當中描述了誠信經商、道德準則、利益衝突、違規行為、處理機密資料以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已就舉報及反貪污採納了最佳常規，並根據廉政公署發佈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制定其反貪污策略。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二零二二年：零宗案件)。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的行為。

本集團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反貪污培訓並派發學習材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約1.5小時及4小時的反貪污培訓(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2.5小時及4.5小時)。該培訓使董事會及各級僱員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有助於培養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高標準的職業操守，以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

舉報機制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並已制定《舉報管理規定》。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可疑活動。本集團會對可疑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將進行詳細調查，並向管理層公佈正式調查報告以供審閱。不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舉報個案，所有舉報個案均保密，並備存記錄。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監察上述政策執行情況的機制的有效性。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為社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資源。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社區參與的《社會公益事業制度》，當中列明我們合適捐贈夥伴的甄選標準。同時，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社會的草根階層或有需要人士。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尋找機會，專注於支援本地社區，如清理物業雜草、幫助老人及捐款等。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僱員對環境的意識，同時提供團隊建設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參與了社區公益活動，包括協助清理物業雜草、美化環境，以及幫助老人保持清潔衛生。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公眾。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報告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報告邊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生產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水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影響的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色 工作環境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 招聘、晉升、薪酬及 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平均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提供培訓機會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
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預防童工及
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及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此外，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前景」載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傾向。

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合規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有效消耗天然資源。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大氣排放，但仍鼓勵僱員及業務夥伴瞭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策略以減少其生態足跡。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包括儘量減少消耗紙張及電力及減少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石油勘探活動、石油生產、儲存及廢棄物處置的法規。

年內，我們與多名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透過使用多種參與渠道，我們能夠定期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不斷改進策略，以更好地處理其優先事項及顧慮。

有關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資料亦詳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4至40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濟源(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志波(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雨燕
孫曉澤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陳俊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鄭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淑怡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暫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有關重選董事的建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陳俊妍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 ²	68.91%
于志波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80,172,014 ²	68.91%
鍾碧鋒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9%
金愛龍	實益擁有人	2,058,000	0.2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百分比
于志波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8	46.28%
陳俊妍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2	3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0,172,014 ²	68.9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41,879,482股已發行股份。
2. 該等580,172,014股股份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志波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持有46.28%、34.92%及1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可能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人士所作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期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彼等以最大績效為本集團謀利；及(ii)吸引並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或與該等人士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其因建議發行(倘適用)而單獨或合共持有或將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證券；或(i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提供商；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227,598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7%；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
7. 各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並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8.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9.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14%至20%向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與股份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維持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基於或由於在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所作的、同時發生或遺漏或執行其職務或假設的職務的任何作為而應或可能承擔或承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和利潤獲得賠償或獲保證不受損，惟此賠償不得伸延至可伴隨上述任何人士、關於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

管理合約

年內，除與其董事及僱員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關聯方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稅項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8%(二零二二年：33.7%)及74.4%(二零二二年：91%)。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9.4%(二零二二年：33.5%)及100%(二零二二年：96.9%)。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作出。

董事會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于濟源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營運。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重大事項，而主席亦一直鼓勵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提出各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意見及疑問。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利於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使集團迅速而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

企業文化及策略

通過明白持份者在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以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列出了以下企業價值觀，為僱員的行為及商業活動提供指引，以確保有關價值觀在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方面都得到體現：

誠信

本集團制訂了有關推廣及支持反貪污的法例法規的政策及措施，以及採納了舉報政策及措施，以供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保密、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問或作出投訴。本集團亦已為不同地區的僱員提供多個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企業文化及相關法例法規的認知。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環境及天然資源或僱員的健康為代價；因此，我們已制訂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相關目標得以實現。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其業務策略及密切留意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我們能夠迅速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有關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開放文化

本公司擁抱開放的企業文化，重視思維多元化及群體共融。我們的領導層從善如流，積極向全體員工徵求意見，鼓勵員工提出新的構思和解決問題方法。公司文化以合作為核心，明白齊心協力對於實現目標極其重要。我們透過擁抱開放的企業文化，為員工建立一個能夠自由發揮能力、貢獻其獨特見解及才能的工作環境，使本集團營業運作事倍功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並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根據業務需要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計劃。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及整體發展。董事會專注於釐定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年度預算；批准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以履行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各種職責。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及權力下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促進落實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發展計劃、策略、措施或政策，而高級管理層則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進度。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日常營運決策委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政策執行。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確保其屬合理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固定。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每名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按範圍劃分之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以上	無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特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會每年向現任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事宜的複習培訓。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研討會，並閱讀研討會講義或審閱本公司寄發的文件及通函等資料，適當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董事參與該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資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于濟源(主席及行政總裁)	✓	✓
于志波(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	✓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楊雨燕	✓	✓
孫曉澤	✓	✓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	✓
陳俊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	✓
鄭野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	✓
黃慶維	✓	✓
沈世剛	✓	✓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會促進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工作。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李兆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曾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一間過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3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之公司)。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3)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4)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年內，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現有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十二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其中六名為女士，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法律教育背景，兩名董事會成員擁有稅務及會計背景，以及一名董事會成員擁有審核經驗。就年齡組別而言，四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0歲或以下，五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41歲至50歲之間，而三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51歲或以上。

經考慮董事會現有組成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相關董事的性別、教育及專業背景方面擁有很大程度的多樣性。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會不時考慮任何合適人選，以確保董事會有一個潛在繼任者管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約為37%男性及63%女性。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打算董事會及全部僱員中至少有三分一的成員為女性。於整個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堅守不歧視原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背景進行招聘。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團隊已達至性別多元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該政策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作出更新及修訂。

倘發生任何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預測或重大事件，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立即開展盡職調查，收集必要的資料，以初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尤其是有關資料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初步評估及結果，如有必要，可就該事項尋求專業意見。倘資料被認為是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安排編製公告草稿供董事會考量，並在有關期間盡最大努力確保有關內幕消息在團隊內嚴格保密，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公告後，該內幕消息將平等地發佈給所有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F.1.1設有股息政策。政策旨在訂立溢利淨額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在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就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擁有絕對酌情權。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九(9)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于濟源(主席及行政總裁)	3/3	不適用	3/3	3/3	1/1
于志波(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調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雨燕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曉澤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俊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調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野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3/3	2/2	3/3	2/3	1/1
黃慶維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世剛	3/3	1/1	1/1	3/3	1/1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據董事會所知，除于志波先生為于濟源先生之父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及調任。發生上述變動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委任林淑怡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林女士之後，本公司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林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鍾碧鋒女士(主席)、于濟源先生及沈世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角色為：

- (i) 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對設立就上述薪酬發展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議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關於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組合。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及
- (ii) 評估所有董事於年內之表現及審閱薪酬待遇。年內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沈世剛先生(主席)、于濟源先生及鍾碧鋒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更多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出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供參閱。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或主席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議及推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重選的建議決議案以供董事批准；
- (ii) 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
- (iii) 審閱及考慮有關委任董事之資歷及背景。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慶維女士(主席)、鍾碧鋒女士及沈世剛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執行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iv) 審議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v) 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的伸延和改變；
- (v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具有有效的系統的職責，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 (vi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審議及監察核數職能的成效；
- (viii)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議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該等問題作出的回應；及
- (x)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進行訪談、演練和營運有效性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根據既定計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發現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閱及執行。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而言，只能夠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有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在內部審計職能的協調下各自完成責任聲明，藉以進行年度評估。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檢討結果向主席呈報，及由其轉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及應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880
非核證服務	170
	<hr/>
	1,030

其他非核證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且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2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份之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當中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有及時及有效的渠道，讓股東能夠表達與本公司各種事宜有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 本公司將不時透過網站發佈資料(包括新聞稿、公告、通函、財務報表、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其他資料)，以讓股東能夠更好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表現；
- 於股東大會上以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向本公司直接提出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我們強烈建議董事會主席連同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高級管理層的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問題；
-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本公司任何股東都可致電(852) 2522 2898或電郵至enquiry@chkoilltd.com，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查詢。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便於股東表達對本公司事務的關注及查詢，亦便於本公司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股東參與及溝通的活動、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及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於年內召開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出席情況。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是有效的。

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新細則，新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7至125頁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持續經營」一節,內容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9,552,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581,000港元,當中49,00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僅擁有1,252,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貴公司董事考慮 貴集團採取計劃及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在報告中要說明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無形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減值評估</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p>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292,37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48,6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並於該分部內受到監察。已識別之該等非流動資產之任何減值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p> <p>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或倘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即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且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46,500,000港元。</p> <p>該等資產重大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p> <p>a) 吾等評估估值師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p> <p>b) 吾等執行了瞭解評估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主要程序及控制的程序；</p> <p>c) 吾等評估釐定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的適當性；</p> <p>d) 吾等參考市場可得數據評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應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p> <p>e) 吾等審閱了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p> <p>f) 對比內部或外部來源之可比較數據抽樣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p> <p>g) 吾等考慮了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之披露的充足性。</p>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已付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的減值評估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及27(c)。</p>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169,684,000港元之貿易按金包括已付供應商的長期貿易按金118,250,000港元。該等貿易按金為貴集團第二大資產項目。倘貿易按金並無悉數使用或收回，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p> <p>該等貿易按金的賬面值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執行了以下主要程序處理該事項：</p> <p>a) 吾等了解管理層有關貴集團信貸控制的關鍵控制；</p> <p>b) 吾等安排與供應商進行審計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的結餘；</p> <p>c) 吾等取得貿易按金明細，並檢查了按供應商劃分的貨品交付歷史記錄，以及有關支付預付款項的證明文件；</p> <p>d) 吾等評估了該等貿易按金其後的動用及退款情況；</p> <p>e) 吾等評估了管理層的估值師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基準、主要假設及理由；</p> <p>f) 吾等評估了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p> <p>g) 吾等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及</p> <p>h) 吾等審閱了估值師對所運用的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1,497	355,277
銷售成本		(159,988)	(340,000)
毛利		1,509	15,277
其他收入	5	6,351	7,016
行政開支		(19,086)	(20,465)
銷售開支		(1,3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	12	(6,630)	1,10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	14	(39,870)	6,645
融資成本	6	(249)	(1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9,279)	9,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727	(10,647)
年內虧損		(49,552)	(1,1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36)	(10,0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388)	(11,24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552)	(1,193)
非控股權益		–	–
		(49,552)	(1,19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388)	(11,243)
非控股權益		–	–
		(52,388)	(11,24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5.89)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812	55,442
無形資產	14	292,379	332,249
使用權資產	13	3,353	4,628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15	2,622	2,622
		347,166	394,9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7,679	17,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6,945	125,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252	15,147
		185,876	158,5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0,729	23,2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	2,98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	13,854	–
租賃負債	22	1,888	1,735
應付稅項		11,716	13,120
		81,167	38,101
流動資產淨額		104,709	120,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875	515,3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42,027	51,754
租賃負債	22	1,574	2,899
其他負債		–	82
		43,601	54,735
資產淨值		408,274	460,6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4	168,376	168,376
儲備		238,883	291,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259	459,647
非控股權益		1,015	1,015
權益總額		408,274	460,662

第67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于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e)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0,790	9,146	(2,926,394)	470,890	1,015	471,905
年內虧損	-	-	-	-	-	-	(1,193)	(1,193)	-	(1,1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050)	-	(10,050)	-	(10,0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50)	(1,193)	(11,243)	-	(11,2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06	-	(1,4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406	-	(1,406)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904)	(2,928,993)	459,647	1,015	460,662
年內虧損	-	-	-	-	-	-	(49,552)	(49,552)	-	(49,5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836)	-	(2,836)	-	(2,8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36)	(49,552)	(52,388)	-	(52,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6	2,815,677	(10,556)	403,851	12,196	(3,740)	(2,978,545)	407,259	1,015	408,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279)	9,4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49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	1,432
利息收入		(5,772)	(5,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630	(1,1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9,870	(6,6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374)	(1,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329	51,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535)	12,24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89	(45,3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691)	16,374
已收利息		161	5,058
已付稅項		(1,129)	(12,4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659)	8,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	(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主要股東償還貸款	29	—	(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980	—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24,849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10,995)	—
償還租賃負債	29	(1,696)	(1,361)
已付利息	29	(249)	(1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89	(3,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858)	5,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747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47	9,069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1,252	15,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選擇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概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有關披露與修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更。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來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內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未來持續可獲得足夠資金或運營實現盈利，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9,552,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稅款合計約為50,581,000港元，當中49,00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擁有1,252,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實益股東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日常營運及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 經參考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將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方案，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本，以及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
- (iv) 本集團將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改善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從而繼續提高營運效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b) 持續經營(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編製現金流預測時, 假設上述措施得以成功落實)後, 本公司董事認為, 鑒於迄今已採取的措施, 連同其他正在實行的措施的預期結果, 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去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然而,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 其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 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並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調整的影響。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 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 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 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前持續綜合入賬。

如必要,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 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餘及虧絀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個別累計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石油及天然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f) 無形資產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g) 財務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以交易日為基準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財務資產初次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其分類入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財務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付按金、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所確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之財務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之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支付全數信貸責任，而不考慮本集團之追索行動(如將抵押品(如有持有)變現)；或(ii)該財務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集團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都會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所有上述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確認。

(k) 租賃

倘合約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購買選擇權，則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m) 收益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以及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i) 明確的貨品(或一套貨品)；或
- (ii) 連串明確的貨品，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謂之明確：

- (i)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即貨品具備明確特徵)；及
- (ii)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就合約文本而言具備明確特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益確認(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石油以及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一致。

當客戶接受並控制產品，即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與客戶協定的交付手段時，予以確認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隨其累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已就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g)(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合約負債

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為支付持續的規定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ii)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i) 該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a)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b)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閱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公司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依賴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人士。

於關聯方之釋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消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估計應付貿易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按金的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作出。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已付貿易按金的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倘於報告期末，付款期限超過365天的已付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虧損撥備應增加(減少)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石油及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二零二三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國	-	161,497	161,497
	<u>-</u>	<u>161,497</u>	<u>161,497</u>
	(48,091)	3,519	(44,572)
未分配收入			203
未分配開支			(14,687)
融資成本			(223)
除稅前虧損			(59,279)
所得稅抵免			9,727
年內虧損			<u>(49,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6,629	183,802	–	520,431
未分配資產	–	–	12,611	12,611
總資產				533,042
分部負債	2,023	69,314	–	71,337
遞延稅項負債	42,027	–	–	42,027
未分配負債	–	–	11,404	11,404
總負債				124,76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9	5,613	110	5,772
融資成本	–	26	223	24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67	88
– 使用權資產	–	–	1,840	1,840
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0	–	–	6,630
– 無形資產	39,870	–	–	39,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石油相關 及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美國	8	-	8
- 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銷售：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中國	-	355,269	355,269
	8	355,269	355,277
分部溢利	5,660	19,186	24,846
未分配收入			190
未分配開支			(15,458)
融資成本			(124)
除稅前溢利			9,454
所得稅開支			(10,647)
年內虧損			(1,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石油、 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3,078	142,933	–	526,011
未分配資產	–	–	27,487	27,487
總資產				553,498
分部負債	2,600	29,075	–	31,675
遞延稅項負債	51,754	–	–	51,754
未分配負債	–	–	9,407	9,407
總負債				92,83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6	4,984	28	5,058
融資成本	–	–	124	12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78	191
– 使用權資產	–	–	1,432	1,432
撥回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	–	–	1,105
– 無形資產	6,645	–	–	6,64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3,460	4,802
美國	-	8	343,623	390,123
中國	161,497	355,269	83	16
	161,497	355,277	347,166	394,941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倘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分配有關資產的業務所在地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銷售予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3,218,000港元、27,854,000港元及19,7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19,842,000港元、79,897,000港元、48,774,000港元及43,227,000港元)，與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72	5,058
雜項收入	579	1,814
政府補貼(附註(i))	-	144
	6,351	7,016

附註：

- (i) 政府補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抗擊新型冠狀病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	—
租賃負債利息	223	124
	249	124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017	10,052
— 退休計劃供款	363	626
	10,380	10,678
存貨成本	159,988	340,00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91
— 使用權資產	1,840	1,43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880	880
— 非核證服務	170	170
計提(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0	(1,105)
— 無形資產	39,870	(6,645)
短期租賃付款	739	8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0	1,30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香港利得稅**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實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了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繳納中國預扣稅。

10%的預扣所得稅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分派或預期將分派的股息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款盈利的應付預扣稅79,2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3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未分派溢利現時須用作實體持續經營業務的資金，故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

美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美元稅項撥備，因為該等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計量遞延稅項結餘所採納的稅率為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09
中國預扣稅	–	2,332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85
	–	9,026
遞延稅項	(9,727)	1,621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9,727)	10,64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279)	9,454
按照在相關應稅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11,974)	3,4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	(5)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2,192	2,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5	50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2,332
其他	–	1,3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727)	10,64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49,552)	(1,1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1,636	841,63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89)	(0.14)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作為存貨股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宇 ⁽²⁾	—	77	—	77
陳俊妍 ⁽²⁾	—	77	—	77
于濟源	—	1,817	18	1,835
楊雨燕	—	329	—	329
孫曉澤	—	223	—	223
于志波 ⁽¹⁾	—	686	13	699
金愛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獲委任)	—	1,500	—	1,500
李松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辭任)	—	36	—	36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¹⁾	—	289	5	294
鄭野	—	130	—	130
林清宇 ⁽²⁾	—	140	—	140
陳俊妍 ⁽²⁾	—	140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240	—	—	240
黃慶維	120	—	—	120
沈世剛	120	—	—	120
林淑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獲委任)	56	—	—	56
龐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辭任)	36	—	—	36
	572	5,444	36	6,052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宇	—	260	—	260
陳俊妍	—	260	—	260
于濟源	—	1,083	18	1,101
楊雨燕	—	398	—	398
孫曉澤	—	263	—	263
李松濤	—	200	—	200
非執行董事：				
于志波	—	975	18	993
鄭野	—	130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240	—	—	240
黃慶維	120	—	—	120
沈世剛	120	—	—	120
龐峻	120	—	—	120
	<u>600</u>	<u>3,569</u>	<u>36</u>	<u>4,205</u>

附註：

(1) 于志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林清宇先生及陳俊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8	2,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u>2,474</u>	<u>2,625</u>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薪酬範圍：		
零 - 1,000,000 港元	1	2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u>2</u>	<u>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116	89	1,227	–	91,432
添置	–	–	156	–	156
匯兌差額	–	–	(3)	–	(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116	89	1,380	–	91,585
添置	–	–	–	88	8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6	89	1,380	88	91,6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970	51	1,037	–	37,058
年內開支	–	38	153	–	191
匯兌差額	–	–	(1)	–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05)	–	–	–	(1,10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865	89	1,189	–	36,143
年內開支	–	–	80	8	88
減值虧損	6,630	–	–	–	6,63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95	89	1,269	8	42,8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21	–	111	80	48,81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1	–	191	–	55,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之對賬

	租賃物業 千港元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052
添置	5,008
折舊	(1,432)
	<hr/>
於報告期末	4,628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628
添置	974
折舊	(1,840)
終止確認	(409)
	<hr/>
於報告期末	3,353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8
累計折舊	(380)
	<hr/>
賬面淨值	4,628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1
累計折舊	(1,768)
	<hr/>
賬面淨值	3,353
	<hr/>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且用於日常營運的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原租期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強加條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9,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3,3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86,671
減值虧損	39,8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249

無形資產指於美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48,6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251,000港元)以及該附註所載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分部(「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該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處置/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去處置/出售成本乃採用65年(二零二二年：65年)(其中預期大量儲量將於鑽油開始後39年(二零二二年：39年)內開採，即管理層預期悉數動用最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有關儲量之期限)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1.96%(二零二二年：11.92%)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及勘探成本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於評估資料後，鑑於石油及天然氣於未來幾年的估計價格會下降，於報告期末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341,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確認油氣資產減值虧損撥備6,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撥備1,105,000港元)及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減值虧損撥備39,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撥備6,6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減值評估之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層級中歸類為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的未來價格、毛利率、增長率、折現率及勘探成本，倘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毛利率及增長率越高，折現率及勘探成本越低，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越高。有關計量要求本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倘管理層所估計的油氣未來價格增加或減少2%(二零二二年：2%)，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39,000,000港元或3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00,000港元或31,200,000港元)。倘管理層所估計的折現率增加或減少1%(二零二二年：1%)，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31,200,000港元或3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200,000港元或39,000,000港元)。

15. 法定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或地熱能租賃債券	507	507
通行權履約擔保	516	516
存款證	1,599	1,599
	<u>2,622</u>	<u>2,622</u>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u>7,679</u>	<u>17,448</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60至365天以內。貿易應收款項按交付/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48
181至365天	—	7,463
超過365天	7,679	9,937
	<u>7,679</u>	<u>17,448</u>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4	1,278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641	632
已付貿易按金	(a)	169,684	123,746
已付貿易按金應收利息		5,575	—
其他應收款項		801	306
		176,945	125,962
減：減值虧損	(b)	—	—
		176,945	125,962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a)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其將於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動用。已付貿易按金包括118,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746,000港元)的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每年4.35厘(二零二二年：每年3.88厘)的利率計息。由於國際形勢出現變化，導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中國對原油的需求出現變化，以及中國經濟在疫情過後的復甦表現不理想，本集團並無按照原定計劃採購原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要求全數收回已付貿易按金結餘118,25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後，已付貿易按金及相應應收利息123,825,000港元已經退還。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之個別特點影響。供應商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較小程度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預付款項總額中的70%(二零二二年：100%)及100%(二零二二年：100%)分別為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年內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71,609
撇銷	—	(71,609)
於報告期末	—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為7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5,000港元)。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a)	148	7,27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3,707	2,965
應計董事袍金及薪金		1,632	1,361
已收客戶按金		4,770	1,981
合約負債	(b)	32,160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930	9,325
其他應付款項		382	335
		50,581	15,967
		50,729	23,246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通常在90天內。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	7,166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11	113
	148	7,279

(b) 於報告期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之合約負債及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負債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收取墊款	32,160	–
於報告期末	32,16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3個月內償還。

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2,859	—
其他借款	(b)	10,995	—
		13,854	—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指已動用的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2,859,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銀行融資，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起計為一年，須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釐定的中國貸款優惠利率按浮動息率加0.68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23厘。

(b)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償還。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888	1,735
非即期部分	1,574	2,899
	3,462	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111	(7,107)	(10,871)	50,133
自損益中扣除	<u>1,390</u>	<u>231</u>	<u>-</u>	<u>1,62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9,501	(6,876)	(10,871)	51,754
計入損益	<u>(8,340)</u>	<u>(1,387)</u>	<u>-</u>	<u>(9,72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61</u>	<u>(8,263)</u>	<u>(10,871)</u>	<u>42,027</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134)	(17,747)
遞延稅項負債	<u>61,161</u>	<u>69,501</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2,027</u>	<u>51,75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3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31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但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	841,879	168,376	841,879	168,37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b) 庫存股份儲備

本公司自有之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243,6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600股普通股)。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企業，須將不少於10%之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董事會批准。該等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該等儲備須於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d)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e)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f) 換算儲備

本集團的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i)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所披露，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6,016	4,1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6,052	4,205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信貸增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抵押品。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未清償結餘及立即採取跟進行動，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77%(二零二二年：35%)及100%(二零二二年：100%)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	—	不適用
逾期1至30天	—	—	—	不適用
逾期31至90天	—	—	—	不適用
逾期91至180天	—	—	—	不適用
逾期181至360天	—	—	—	不適用
逾期超過360天	—	7,679	—	適用
		<u>7,679</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	7,511	—	不適用
逾期1至30天	—	—	—	不適用
逾期31至90天	—	—	—	不適用
逾期91至180天	—	—	—	不適用
逾期181至360天	—	—	—	不適用
逾期超過360天	—	9,937	—	不適用
		<u>17,448</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118,250,000港元(附註17(a))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照供應商特有的前瞻因素及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違約時的虧損。年內，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所有可得相關資料(包括可得公開資料，以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違約交貨的經驗)，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有關已付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按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劃分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1至90天	—	—	—	無	12個月
91至180天	—	—	—	無	12個月
181至365天	—	—	—	無	12個月
超過365天	—	118,250	—	有	全期
		<u>118,25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1至90天	—	—	—	無	12個月
91至180天	—	—	—	無	12個月
181至365天	—	—	—	無	12個月
超過365天	—	—	—	有	全期
		<u>—</u>	<u>—</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續)

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118,250,000港元(附註17(a))(續)

計算已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對各個別供應商的信貸質素評估而定。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向個別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將根據具體情況應用特別預期虧損率。由於管理層認為已付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法定存款、其他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考慮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法定存款、其他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預期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除如附註17(b)所述撤銷了不可收回金額的虧損撥備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概無變動(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來年之債務。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二零二三年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按金、 合約負債、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	5,787	—	—	5,787	5,7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	2,980	2,9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854	—	—	13,854	13,854
租賃負債	2,034	1,614	—	3,648	3,462
	24,655	1,614	—	26,269	26,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二年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客戶按金、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827	113	—	11,940	11,940
租賃負債	1,951	3,043	—	4,994	4,634
	<u>13,778</u>	<u>3,156</u>	<u>—</u>	<u>16,934</u>	<u>16,574</u>

(e)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以及資產負債(債務與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3,042	533,498
總負債	124,768	92,83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8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	(15,147)
淨負債(現金)	15,582	(15,147)
權益	408,274	461,790
淨負債權益比率	3.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23.41%	1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 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主要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4,634	4,63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	—	2,980
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4,849	—	24,84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0,995)	—	(10,995)
償還租賃負債	—	—	—	(1,696)	(1,696)
已付利息	—	—	(26)	(223)	(24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980	—	13,828	(1,919)	14,88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	931	931
終止確認	—	—	—	(407)	(407)
利息開支	—	—	26	223	249
其他總變動	—	—	26	747	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	13,854	3,462	20,29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00	—	1,105	3,10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2,000)	—	—	(2,000)
已付利息	—	—	—	(124)	(124)
償還租賃負債	—	—	—	(1,361)	(1,36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	(2,000)	—	(1,485)	(3,4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	124	124
新租賃	—	—	—	4,890	4,890
其他總變動	—	—	—	5,014	5,0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634	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4,215	294,8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5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12,962
		108	13,5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8,250	48,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7	2,08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80	—
		53,547	50,355
流動負債淨額		(53,439)	(36,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776	258,078
資產淨值		240,776	258,078
權益			
股本	24	168,376	168,376
儲備	30(a)	72,400	89,702
權益總額		240,776	258,078

本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于濟源
執行董事

于志波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e)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5(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16,577	45,348	(2,760,329)	101,59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894)	(11,8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16,577	45,348	(2,772,223)	89,70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302)	(17,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577	45,348	(2,789,525)	72,400

31.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東方明珠石油(大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買賣石油、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
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	買賣石油、石油相關及 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1]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3]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61,497	355,277	1,528,065	736,762	175,4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279)	9,454	190,125	19,185	(274,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727	(10,647)	(42,305)	(10,469)	5,936
年內(虧損)溢利	(49,552)	(1,193)	147,820	8,716	(268,96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552)	(1,193)	147,820	8,716	(268,841)
非控股權益	—	—	—	—	(128)
	(49,552)	(1,193)	147,820	8,716	(268,969)
總資產	533,042	553,498	617,540	542,618	342,872
總負債	(124,768)	(92,836)	(145,635)	(224,469)	(81,413)
資產淨值	408,274	460,662	471,905	318,149	261,459